

大學哲學系的課程問題

鍾啓祿

(一) 前 言

本文以討論當前大學哲學系，究應開設何等課程之問題為主。在討論上，爲了符合實際情況，乃以國立政治大學爲例。不過現在設立於台灣省之公私立大專學校，均依教育部既訂課程爲準繩；所以我在文中的建議，可資一般參考。

在申論大學哲學系應該開設何等課程時，我非常顧慮到目前國家極艱困的處境，所以一再強調，在教育部所訂的課程法規內，特別標明的課程宗旨。我認爲大學教育，如同其他各級學校教育，均有其目的。所以課程之設施，也無理由去撇開既訂教育宗旨，另起爐竈。

我對大學哲學系應當有什麼課程的初淺看法，不僅爲我在目前在授課上的感觸，也是我從事此項服務，多年的愚陋之見。我爲文的用意，是在促進教育之對反共復國有更切實的貢獻。

(二) 問題中的問題

依六十二年九月政大教務處編印的：「國立政治大學科目配置表」看來，哲學系在三年內，必修的課程爲八十七學分。其分配如下：一年級

所必修的爲：(1)國父思想(四學分—全年)，(2)國文(八學分—全年)，(3)英文(八學分—全年)，(4)哲學概論(六學分—全年)，(5)西洋哲學史(六學分—全年)，(6)理則學(四學分—全年)，(7)自然科學概論(三學分—半年)，(8)中國通史(四學分—全年)，(9)中國現代史(二學分—半年)，(10)英語聽講實習(二學分—全年)，一共四十七學分，上半年爲廿四學分，下半年爲廿三學分。

二年級必修課目爲：(1)中國哲學史(六學分—全年)，(2)西洋古代哲學(四學分—全年)，(3)先秦儒家哲學(四學分—全年)，(4)形上學(四學分—全年)，(5)道家哲學(四學分—全年)，共有二十二學分，每學期各半。

三年級必修之科目爲：(6)倫理學(四學分—全年)，(7)知識論(四學分—全年)，(8)西洋中古哲學(四學分—全年)，(9)宋明哲學(六學分—全年)，共十八學分，上下學期各半。

在選修課程中有：(20)法家哲學(三學分—半年)，(21)理性主義(六學分—全年)，(22)方法論(四學分—全年)，(23)科學與哲學(四學分—全年)，(24)普通心理學(三學分—半年)，(25)哲學

心理學(三學分—半年)，(26)第二外國語(六學分—全年)，以上係註明爲哲學系二年級設置。

爲三年級所開的選修科目有：(27)經驗主義(六學分—全年)，(28)兩漢哲學(三學分—半年)，(29)魏晉哲學(三學分—半年)，(30)語言哲學(三學分—半年)，(31)歷史哲學(三學分—半年)，(32)易經研究(三學分—半年)，(33)第二外國語(六學分—全年)，一共七門。其中易經研究，本學期由我擔任，由三四年級共同選修。

爲四年級所設置的選修科目則有：(34)清代哲學(三學分—半年)，(35)當代中國哲學(三學分—半年)，(36)當代西洋哲學(四學分—全年)，(37)中國哲學名著選讀(三學分—半年)，(38)康德·黑格爾(六學分—全年)，(39)佛學概論(三學分—半年)，(40)價值哲學(三學分—半年)，(41)分析哲學(三學分—半年)，(42)西洋哲學名著選讀(三學分—半年)，(43)美國哲學(三學分—半年)，與歐洲哲學輪開(註一)。

除上列各課程外，在備註欄內列出可能開設的科目有：墨家、名家、宇宙論、本體論、哲學人類學、現象學、實在哲學、政治、文化哲學、中國哲學問題討論，佛學專題研究，佛學名著選

讀，人生哲學，比較哲學，西洋哲學問題討論，及歐洲哲學等十六門，每科均為一學期的課程。由墨家至人類學，係註明為二年級所設；由現象學到文化哲學，則註明為三年級所開，其餘則均為四年級的選修科目。

由上面政大哲學系的實例，有些措施，似乎頗值得有作重新估訂的必要。而且從政大依教育部所訂課程標準，排出的科目，我看出至少有下列諸問題，亟待解決：(一)現有哲學系的課程，是否針對反共復國需要而設的？如說的話，有多少現有哲學課目，是與反共復國有密切關係的？其份量與程度，是否適應反共復國的需求？(二)現在哲學系的全部課程，是否顧慮到學生畢業後的，就業問題？如學生無能就業，對反共復國的生死偉業，可盡到何等職責？作何貢獻？(三)在現設必修科目中，如哲學概論，先秦儒家哲學，道家哲學，西洋中古哲學，及宋明哲學，是否應屬「必修」？頗有商討之餘地。如果說是因教育部的規定，非有不可，那麼也許有人要問：是否在哲學上這些科目，太重要了，所以才有如此硬性的規定？相反的，有些現有的選修科目，倒是頗有歸為「必修」的必要，因為是學哲學的，應具之基本工具，或基本知識，如第二外國語言，當代中國哲學，及當代西洋哲學等。(四)還有許多其他尚未列出的科目，如數學或符號邏輯，及在印度哲學部門內可開的重要課程：像婆羅門哲學（包括大陀與奧波尼沙），大小乘派哲學，耆那哲學等……以及若干西洋哲學中，很饒研究興趣的課程：如尼采哲學等，似頗有列為選修之價

值。我將在下面討論哲學系，可學之課程範圍內，另作概要的建議。(五)在必修與選修科目中，有的學分似可減少，有些仍可增加，如理則學是學哲學的，必熟諳而能運用的工具學問，實有由現下的四學分，增至六或八學分的必要。尤其在目前哲學系不重視邏輯的情況下，很少見到這門工具學問上，開有其他研究科目，哲學系的學生，實有將基本邏輯學好的必要。同時，我看不出：為什麼倫理學與知識論，不能作為三學分的課？如要專長此二研究，四學分未免太少；為僅屬概論性質，則三學分已足夠了。(六)我同樣也不明白，為什麼對二年級以上各年級必修，或選修課程，要作現有那樣硬性之劃分。是合乎什麼學習，或經濟原則？(八)以政大而論：在哲學系外有些系所開設的科目，如教育系的「教育哲學」，教育研究所的「教育哲學研究」，「杜威哲學研究」；政治研究所的「政治哲學專題研究」；東亞研究所的「馬克思哲學批判」；法律研究所的「法律哲學」；三民主義研究所的「三民主義哲學」；及數學研究所的「符號邏輯」，均有讓哲學系二年級以上學生，選修的必要，在目前情況下，無過界的事發生，實屬可惜。因為學校是為學習而設立的。我見不出「各自為政」，與「門戶之見」，在教育上有何學理。

(三) 哲學系應設何等課程？

我們均知教育有其最高的宗旨，及其合乎實際的目標，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六十二年五月編印的：「修訂大學課程報告書」，其中所訂大學

課程之目的為：「配合國家需要，提高大學水準」。政府遷台後，於四十五年至四十七年，在第四次修訂大學課程中，所宣稱之目的則為：「為適應反共復國之需要」。在民國五十三年及五十四年所公佈的，第五次修訂課程中所標出之目的為「在適應各類學術之進步，提高我國大學之水準，及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」。(註二)。

目的既已訂妥，那麼課程理應配合這既訂的目的，因為課程為實施教育的工具或橋樑。如果課程依據既訂教育目標，則大學各學系所必修修科目之釐訂，也就應以既訂教育目標為準繩，方期目的之見諸於事實。

就已宣稱的大學課程之目標看來，(一)最高之目標為「適應反共復國之需要」；(二)其次為「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」；(三)再其次為「提高大學之水準」。這課程目標是全國性的，更是為大學各學系所有共有的。因此哲學系自不能例外。其設立必修與選修課程，就應針對此既訂之大學課程目標。絕對沒有任何理由，擺脫這既訂目標，而自另起爐竈。但是我們去看看教育部所訂的「文學院哲學系必修科目表」(註三)，及政大的「科目配置表」(註四)，很難令人看出這些課程，與教育部既訂大學課程目標，有何等密切關係？尤其是「適應反共復國之需要」，與「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」二者。是不是訂課程的，只管訂課程，立目標的僅管立目標？

談到復國，那當然是收復大陸，統一中國；而復國非先或同時推翻共匪政權不可。可是要打倒共產主義的暴政，除了軍事上下工夫外，在政

治上，尤其是在哲學上，我們就必須明瞭共產主義之所以不合道理，這是兵家所云之「知己」；同時，爲了透悉我們自己打算作什麼，肯定自己的信念，我們更應不折不扣地，切切實實地，瞭解三民主義的哲學原理，這也就是兵家所說的「知己」。如果我們百戰而百勝，像兵家所說的，我們就要知彼知己。

大學教育與叫口號不同。叫口號是片時的，叫完了，也就算了。大學教育非讓學生明理曉義不可。教育部既訂的大學課程目的，是在培養明理曉義，有學有能的反共復國，壯志凌雲，忠心耿耿的鬥志，不管他們在反共復國中，是去領導，或被領導，他們非知己知彼，而不能堅定地去達成任務。

學生來日學成，而能達成其反共復國之神聖任務，才是教育的目標，也才符合國家辦教育的苦心。可是哲學系現有的課程，是否能充分裝備學生將來去參與反共復國的行列，不能不令人懷疑。因爲現有之課程，對於知己知彼這一點，就好像撇開，而不聞不問。除了大學各學院所必修之四學分「國父思想」外，其他科目，尤其是教學的內容，雖不能說全與反共復國，及適應國家經濟建設無關，至少是不關痛癢，格格不入。所以，我覺得如果我們對已宣稱的大學課程目的，不加置喙，不作異議，那麼理應腳踏實地的，去實踐那些既訂之目標。也只有這樣，才能使現階段的大學教育，賦有它應有的意義。

根據我在上面知己知彼的分析，在哲學系的必修課程中，實有列入：三民主義哲學（或分別

開民族主義的哲學、民權主義的哲學、民生主義的哲學），馬克思哲學及其批判等課程之必要。其詳細科目，我將在另一節中，提出討論。在此，我僅打算指出：哲學系所應學的大方面。

如果我在上面的分析無訛，爲了針對部訂目標，使學習爲反共復國，爲適應國家經建需要，爲提高學術水準而學習，則哲學系的學生，名正言順地，除應獲得反共復國應具之哲學智慧外，也應有一技之長，能參與及貢獻國家經濟建設，也應具有最基本之哲學專業知識，及獨立研究之工具學問與方法，方期今後能在哲學上有所貢獻——這才是提高學術水準之真義。唯其如此，方不致使大學教育失去意義，或與既訂目標脫節。同時也才可使教育有所宗，學得其用；促進反共復國偉業，早日有成。

(四) 哲學系應有之課程

根據上面的討論，哲學系應在既訂課程目標的行列，所以其必修與選修科目，不能不從新規定，下面是我的建議：

必修課程：有關適應反共復國需要，最基本哲學知識之科目：(1)三民主義哲學（六學分—全年），(2)蔣總統哲學（三學分—半年），(3)馬列哲學及其批判（六學分—全年），(4)毛澤東思想及其批判（三學分—半年），共十八學分。

有關哲學專業基本知識科目：(5)中國哲學史（六學分—全年），(6)西洋哲學史（六學分—全年），(7)形上學（三學分—半年），(8)知識論（三學分—半年），(9)倫理學（三學分—半年），

(10)當代中國哲學（三學分—半年），(11)當代西洋哲學（三學分—半年），(12)印度傳統哲學（三學分—半年），(13)印度當代哲學（三學分—半年），共三十三學分。

有關哲學研究基本工具科目：(14)邏輯學（三學分—半年），(15)符號（或數學）邏輯（三學分—半年），(16)大一國文（六學分—全年），(17)中國哲學名著選讀（大二國文）（四學分—全年），(18)大一英文（六學分—全年），(19)西洋哲學名著選讀（大二英文）（四學分—全年），(20)大一第二外語（法、德、西班牙、拉丁、梵文、俄文、阿拉伯文，任選一門）（六學分—全年），(21)第二外語哲學名著選讀（大二第二外語）（四學分—全年），共三十六學分。

上列科目，除(5)(6)(9)及(14)(15)爲現有必修外，其餘都是新設的。這些科目，都是爲培養哲學系學生，爲適應反共復國需要，獲得最基礎應有之哲學知識，以及獨立研究之能力。

至於如何培養學生，適應國家經濟建設需要之基本知能，似宜作哲學系學生，必有輔系之規定。輔系之選擇，以有關國家經濟建設爲準繩。輔系應修課程，由哲學系與有關學系商訂，不得少於廿學分，但不得超過三十學分。

此外有關普通基本知識課程，哲學系學生應修的有：(22)中國通史（四學分—全年），(23)西洋通史（四學分—全年），(24)自然科學（生物、物理、化學、地質、科學概論，任選二門）（三學分—半年）；(25)社會科學（民法、社會學、人類學、心理學、經濟學、政治學，任選一門）（三

學分(半年);共十四學分。

有關畢業論文部分:哲學系學生應寫畢業論文,以發揮其哲學思考能力。所以在必修科目中,應有(甲)「論文專題研究」(四學分—全年), (乙)論文寫作(四學分—全年),共八學分,皆屬四年級必修。論文專題之選擇,由學生就有關反共復國範圍,就商於指導教授,而決定之。其實際寫作,亦可由指導教授督導之。而論文專題研究,則可兼用集體與個別討論方式,列為正式課程。

以上我的建議,是根據部訂大學課程三項目標:(一)適應反共復國,(二)適應國家經濟建設需要,及(三)提高學術水準。除了輔系科目未曾列舉外,共有廿七門;學分則共為一百零九個學分加上輔系必修,則至少學分為一百廿九。如規定畢業前必修滿一百三十五學分,其餘六學分,可作自由選修用。

至於選修哲學科目之設立,可按實際情況與需要而作決定,不必有所限制。

也許有人覺得我的建議,也未免太硬性了,因為必修課程,幾為哲學系全部所開科目。但是如此的作法,完全是適應當前國家緊急之需要。不過在我建議的,哲學基本專業課程,及基本研究工具科目,已儘量包括了可能作為現有課程選修的科目。這與無選擇自由,不可相提並論。

我之一再強調國家目前艱困之處境,與其迫切之需要,也正合乎教育部所標明的,大學課程宗旨。除了沒有抹殺哲學系的學術氣氛,也同時兼顧到在這個異常的歷史階段中,大學教育應有

及可能有之任務。

如果我們反共復國成功,馬克斯哲學及其批判,毛澤東思想及其批判,可以改為選修科目,用以增加其他哲學興趣之研究。

我所建議的課程,包括中、印、西洋哲學之基本知識,依鄙愚之見,這是學哲學的人,最低限度的修養。至於我建議的課程,著重理則學及中外語言,也是為學的,尤其是學哲學的,應具備的基本能力。從目下教學經驗上去看,我們現在的學生,看書與聽講的能力,實欠達到應有的程度。所以我的建議,可以說是糾正目前的缺陷,也真正著眼在「提高學術水準」,至少有望於未來。

註一:政大教務處:國立政治大學科目配置表。六十二年,頁95至99。

註二:教育部高等教育局:修訂大學課程報告書。六十二年五月,第七頁。

註三:全上,頁55至58。

註四:政大:「科目配置表」。頁95至99。
——六十五年三月上旬于台北木柵。



地理與世界霸權

人文庫特四二二

定價:三十元

斐格萊著 張富康譯

此書係英國斐格萊氏(James Fairgrieve)之傑作,德日諸國均有譯本,其在學術上之地位可以想見。原書曾再版多次,且經增訂,本書係依英文本第七版譯成,譯文信達和原書大旨無違。全書在敘述一連貫之歷史,使讀者知世界上所發生之種種,明白世界史如何受地理所支配,喜讀史地書籍之讀者,此書誠為一良好讀物。

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